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OD WISE HOLDINGS LIMITED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有關股份公眾持股量之豁免申請

茲提述(i)膳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SEC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股份公眾持股量(「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中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鑑於股份要約項下合共64,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本公司之股份公眾持股量已下跌至約24.968%，其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與金力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進行之股份建議配售(其將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預期將於要約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截止後約兩個星期內完成。

因此，為向即將完成之配售事項提供合理緩衝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豁免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短暫豁免（「豁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間之豁免，惟須待以公告形式披露本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蘆勝紅先生、李佳女士及屈達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明先生、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